

113 年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勵

1. 為鼓勵國小六年級成績優異學生，就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設置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。

2.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
類別	項目	名稱	獎項	金額
資賦優異		新北市數理或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	達通過標準	免費參加校內各項資優服務方案
學科	1	學藝競賽原始成績	1-20 名	每名 30,000 元
			21-40 名	每名 20,000 元
			41-60 名	每名 10,000 元
			61-100 名	每名 5,000 元
			101-200 名	每名 3,000 元
			201-300 名	每名 2,000 元
			單科滿分	每名 5,000 元
數理類	2	本校所舉辦之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決賽成績	小奧傑出獎	每名 30,000 元
			小奧特優獎	每名 20,000 元
			小奧優等獎	每名 10,000 元
			小奧優良獎	每名 5,000 元
			小奧佳作獎	每名 3,000 元
	3	通過美國數學 AMC8 檢定證書 Honor Roll Certificate(含)以上者	數學 AMC8 檢定	每名 10,000 元
語文類	4	通過劍橋英語檢定 A2 Key for Schools (KET) 或 A2 Key (KET)	分數 120-139	每名 5,000 元
	5	通過劍橋大學英語檢定 B1 Preliminary for Schools (PET) 或 B1 Preliminary (PET)	分數 140-159	每名 10,000 元
	6	通過劍橋大學英語檢定 B2 First (FCE)或 B2 First for School(FCE)	分數 160 以上	每名 40,000 元
	7	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	初級初試	每名 3,000 元 (入學後通過初級複試再申請獎金 1,500 元)
	8	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	初級複試	每名 5,000 元
	9	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	中級初試(聽讀)	每名 10,000 元
	10	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	中級複試(說寫)	每名 30,000 元
	11	新北市或臺北市語文競賽(五、六年級獲獎者)	市賽前三名	每名 10,000 元
綜合表現類	11	國小畢業獲頒新北市市長獎或臺北市市長獎	市長獎	每名 5,000 元
	12	全國學生個人賽(如美術、音樂、體育...等)主辦單位需為教育主管機關(五、六年級獲獎者)	特優	每名 5,000 元

以上入學獎勵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，學生就獎勵擇一提出申請。

註：(3)~(10)項入學獎勵需於入學當年度 9/1 前取得通過證明